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0〕114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72号）要求，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2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并列入相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社〔2019〕145号)中已经提前下达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将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平顶山市合计	46989	1701
县区合计	46989	1701
鲁山县	11741	561
宝丰县	7103	229
叶县	15271	503
舞钢市	5205	167
新华区	1205	42
卫东区	1608	51
湛河区	2536	70
石龙区	685	21
高新区	652	26
新城区	984	31